

# 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部分）第二批次施工招标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部分）第二批次施工于2025年8月29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9月18日发布暂停公告。现从即日起恢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对招标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和更正，及对招标文件相关时间作重新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补充：

1、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捌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肆角肆分(¥66861790.44元)(含税)。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为人民币：1115198.08元(不含税)；暂列金(统一报价)为人民币：4574896.86元(不含税)；暂估价(统一报价)为人民币：841746.07元(含税)。(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依据编制，关于暂列金及工程暂估价的计算原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本项目送审交通疏导员按计日工计算，工程量为2787工日，单价为156元/工日，根据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已补充上传至公告附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 二、更正内容如下：

### 1、原招标文件 P3

2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管道、管件、阀门、井盖、流量计</u>
----	--------------	--

现修改为：

2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道、管件、阀门、井盖、流量计
----	--------------	--

## 2、原招标文件 P48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

现修改为: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其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计算结算价的依据,综合单价和工程量计算方式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属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工程量增加超出 15%的部分,其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

(二)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偏差或变化造成增加的工程量,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或变化造成工程量减少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注: $P_0$  为承包单位投标价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为建设单位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计算  $L$  时,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需剔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以上  $P_0$ 、 $P_1$ 、 $L$  的定义适用于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材料基期为 2025 年 11 月。

四、现对本项目重要事项时间节点作如下顺延，具体详见下表：

1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2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3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4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5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 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6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7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保证金担保及投标保证金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含通知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或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上写明了 2025 年 9 月 25 日（即原定开标时间）时间节点的，均视为有效保函（或保单）。

六、本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补充公告不一致之

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如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调整。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